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8,248,582.35	2,560,174,553.09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4,858,603.54	907,248,969.19	-0.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7,901,264.38	11.34%	1,274,235,683.15	4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17,277.68	826.50%	20,242,151.95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4,010.15	118.04%	2,975,962.56	7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7,087,998.72	-2,42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566.67%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566.67%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43%	2.23%	-0.54%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08,51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22,129.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637,538.3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86,704.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4,38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9,098.11	
合计	17,266,189.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鑫	境内自然人	21.18%	70,322,408	70,322,408	质押	49,213,691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9,532,745	0		
北京瑞丰利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7,427,120	7,427,120	质押	1,958,055
北京融辉似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6,792,709	6,792,709		
北京众翔宏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023,074	3,023,074		
崔天龙	境内自然人	0.79%	2,611,397	1,995,899	质押	600,015
毕士钧	境内自然人	0.52%	1,731,699	1,494,6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430,19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228,884	0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韦婵媛	境内自然人	0.36%	1,197,034	837,92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32,745	人民币普通股	9,532,7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30,194	人民币普通股	1,430,1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 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8,884	人民币普通股	1,228,88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 单一信托 10 号	1,176,035	人民币普通股	1,176,03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通系列 单一信托 2 号	1,084,952	人民币普通股	1,084,952		
方唯	1,080,032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32		
吕强	828,499	人民币普通股	828,499		
万忠波	701,306	人民币普通股	701,3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健 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617	人民币普通股	646,617		
周敬康	632,749	人民币普通股	632,7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鑫先生为北京瑞丰利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辉似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众翔宏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万忠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01,306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1,30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冯鑫	58,600,278	0	11,722,130	70,322,408	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	2018年3月24日；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北京融辉似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60,424	0	1,132,285	6,792,709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3月24日
北京瑞丰利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89,084	0	1,238,036	7,427,120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3月24日
北京众翔宏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19,154	0	503,920	3,023,074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3月24日
毕士钧	1,283,040	-37,500	249,152	1,494,692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在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每年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崔天龙	1,782,000	-118,800	332,699	1,995,899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在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每年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赵军	444,045	-15,000	85,825	514,87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在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每年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吕宁	444,045	0	88,825	532,87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在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每年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王刚	907,780	-125,695	156,445	938,53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在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每年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张鹏宇	226,187	-55,000	34,244	205,431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在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每年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李媛萍	304,491	-12,900	58,329	349,92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在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每年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其他	6,281,105	-2,831,829	689,977	4,139,2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每年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合计	84,641,633	-3,196,724	16,291,867	97,736,776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应收票据	28,996,345.00	0.00	100%	主要系暴风统帅增加应收票据所致
2	存货	308,784,494.80	526,650,859.26	-41%	主要系暴风统帅销售库存商品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205,059,090.22	313,579,256.73	-35%	主要系本期转让股权投资所致
4	开发支出	97,719,314.12	52,225,494.00	87%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	7,405,058.23	2,177,625.11	240%	主要系本期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153,422.59	173,795,606.69	33%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7,923.53	5,986,717.11	-77%	主要系本期预付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8	短期借款	368,095,120.90	138,844,612.14	165%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9	应付票据	19,912,888.00	50,000,000.00	-60%	主要系票据到期付款所致
10	预收款项	38,654,312.38	113,195,112.58	-66%	主要系暴风统帅预收款减少所致
11	应付职工薪酬	39,177,155.37	70,700,421.14	-45%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奖金所致
12	应交税费	7,900,770.89	27,585,428.82	-71%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3	应付利息	9,098,088.10	1,100,411.78	727%	主要系公司债利息增加所致
14	其他流动负债	6,661,306.46	3,106,205.58	114%	主要系将于一年内转入利润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5	预计负债	8,075,591.89	3,779,624.00	114%	主要系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16	其他综合收益	210.40	6,581,569.30	-100%	主要系转让股权其他综合收益转出所致
序号	利润表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	1,274,235,683.15	897,423,302.16	42%	主要系销售商品及网络付费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	1,007,718,280.19	612,226,962.97	65%	主要系终端成本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24,507,926.82	14,000,714.58	75%	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	22,569,823.26	10,222,132.45	121%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	-20,755,290.25	-912,543.78	-2174%	主要系联营公司亏损所致
6	营业外收入	13,523,862.15	24,236,910.96	-44%	主要系上期处置无形资产确认利得所致
7	营业外支出	9,350,253.69	2,594,323.71	260%	主要系本期预计未决诉讼确认的损失增加所致
序号	现金流量表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87,998.72	5,038,541.05	-2424%	主要系暴风统帅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4,807.21	-504,474,973.41	105%	主要系本期转让股权投资收到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17,852.35	416,080,866.78	-6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和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不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相应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

2017年2月21日，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10号）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披露了《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2017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2815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公司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中止审查的情形已消除的情况下，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7月20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17年8月2日，经确认公司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2017年8月15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申请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并争取不晚于2018年1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东方财富证券—暴风影音VIP会员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东方财富证券—暴风影音VIP会员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01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2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7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8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9 月 0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07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8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8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9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9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0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 08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9 月 0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冯鑫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因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该等股票授予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5年04月22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财务资助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财务资助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冯鑫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	2015年03月24日	2018年03月24日	正常履行

		<p>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自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6.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一并确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p>			
	<p>崔天龙;曲静渊;韦婵媛;李永强;吕宁;王刚;赵军</p>	<p>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p>	<p>2015 年 03 月 24 日</p>	<p>2016 年 3 月 24 日</p>	<p>正常履行</p>

		<p>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6.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自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一并确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p>			
	<p>北京众翔宏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瑞丰利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融辉似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p>	<p>股份锁定承诺</p> <p>"1.本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p>	<p>2015 年 03 月 24 日</p>	<p>2018 年 03 月 24 日</p>	<p>正常履行</p>

			<p>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企业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分红减半（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6.本企业一并确认，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p>			
	<p>毕士钧;崔天龙;韦婵媛;曲静渊;张震;王刚;吕宁;赵军;李媛萍;李永强</p>	<p>稳定股价预案承诺</p>	<p>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1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发行人披</p>	<p>2015 年 03 月 24 日</p>	<p>2018 年 03 月 24 日</p>	<p>正常履行</p>

		<p>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方案。4.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自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稳定股价预案承诺</p> <p>"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承诺，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本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p>	<p>2015 年 03 月 24 日</p>	<p>2018 年 03 月 24 日</p>	<p>正常履行</p>

		<p>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启动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现金余额（不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 2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本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执行。</p> <p>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	--	---	--	--	--

			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冯鑫	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p>“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承诺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①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②发行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统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稳定股价方案。本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简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p>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8 年 03 月 24 日	正常履行

		<p>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 50%，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6月20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639,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5004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354股。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015,280.06	276,680,619.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996,345.00	
应收账款	675,084,666.88	565,863,312.69
预付款项	33,903,515.79	42,119,196.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826,160.89	48,863,546.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8,784,494.80	526,650,859.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016,360.66	80,249,835.29
流动资产合计	1,461,626,824.08	1,540,427,369.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344,390.46	136,314,390.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5,059,090.22	313,579,256.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48,466.82	37,422,013.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6,639,347.03	141,971,335.04
开发支出	97,719,314.12	52,225,494.00
商誉	156,274,745.27	156,274,745.27
长期待摊费用	7,405,058.23	2,177,62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153,422.59	173,795,60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7,923.53	5,986,717.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621,758.27	1,019,747,184.04
资产总计	2,508,248,582.35	2,560,174,55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8,095,120.90	138,844,612.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912,888.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818,373,768.31	757,812,349.51
预收款项	38,654,312.38	113,195,11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177,155.37	70,700,421.14
应交税费	7,900,770.89	27,585,428.82

应付利息	9,098,088.10	1,100,411.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655,402.48	297,384,107.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661,306.46	3,106,205.58
流动负债合计	1,559,528,812.89	1,459,728,649.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6,107,529.88	193,882,253.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1,819,797.93	56,775,067.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075,591.89	3,779,624.00
递延收益	15,818,587.83	18,896,07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821,507.53	273,333,018.89
负债合计	1,821,350,320.42	1,733,061,668.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1,609,630.00	276,688,7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707,936.84	404,943,302.64
减：库存股	136,649,819.75	157,439,769.40
其他综合收益	210.40	6,581,569.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451,440.39	43,451,440.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6,739,205.66	333,023,63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858,603.54	907,248,969.19
少数股东权益	-217,960,341.61	-80,136,08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898,261.93	827,112,88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8,248,582.35	2,560,174,553.09

法定代表人：冯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271,905.48	142,719,30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2,039,240.28	556,724,603.30
预付款项	16,937,282.83	2,753,641.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100,520.53	36,010,472.48
存货	11,647.57	611,688.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146,649.97
流动资产合计	835,360,596.69	787,966,357.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344,390.46	130,314,390.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0,814,676.52	576,721,888.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635,015.68	17,179,581.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081,121.74	130,252,604.38
开发支出	25,886,209.58	16,969,743.6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78,142.43	827,30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16,805.40	19,828,71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7,923.53	5,476,62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934,285.34	897,570,848.36
资产总计	1,675,294,882.03	1,685,537,20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95,120.90	117,944,61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780,910.50	89,489,038.25
预收款项	15,736,435.36	9,205,875.01
应付职工薪酬	29,636,603.40	46,385,977.22
应交税费	9,585,763.45	15,232,203.25
应付利息	9,098,088.10	1,087,078.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3,008,674.34	240,706,27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611,306.42	3,106,205.58
流动负债合计	491,552,902.47	523,157,26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6,107,529.88	193,882,253.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1,819,797.93	56,775,067.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706,141.89	3,779,624.00
递延收益	15,618,587.87	18,346,07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252,057.57	272,783,018.89
负债合计	752,804,960.04	795,940,280.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1,609,630.00	276,688,7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944,911.67	329,220,554.73
减：库存股	136,649,819.75	157,439,769.40
其他综合收益		6,581,569.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451,440.39	43,451,440.39
未分配利润	440,133,759.68	391,094,34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489,921.99	889,596,92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5,294,882.03	1,685,537,206.34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7,901,264.38	402,295,882.59
其中：营业收入	447,901,264.38	402,295,882.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2,092,824.90	547,579,303.34

其中：营业成本	348,205,733.24	330,897,467.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86,407.64	6,577,503.68
销售费用	70,525,251.92	120,066,349.67
管理费用	41,416,727.91	77,693,440.33
财务费用	8,272,043.11	5,536,969.69
资产减值损失	8,886,661.08	6,807,572.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9,841.95	165,96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26,665.42	-67,266.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671,607.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39,794.68	-145,117,459.43
加：营业外收入	712,256.39	8,980,11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98,197.88	1,381,437.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296.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25,736.17	-137,518,784.84
减：所得税费用	-7,568,243.10	-64,776,79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57,493.07	-72,741,99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7,277.68	487,566.15
少数股东损益	-33,974,770.75	-73,229,56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57,493.07	-72,741,99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7,277.68	487,56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74,770.75	-73,229,560.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冯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浩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0,828,295.47	166,785,175.69

减：营业成本	35,813,056.02	33,324,875.92
税金及附加	4,393,281.43	5,844,132.40
销售费用	38,396,375.79	40,730,754.56
管理费用	18,219,915.52	49,349,005.25
财务费用	5,784,649.58	4,553,755.36
资产减值损失	6,200,924.91	4,703,904.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2,620.06	30,031,673.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39,443.53	-67,266.57
其他收益	3,371,607.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59,079.95	58,310,421.30
加：营业外收入	78,433.96	6,352,25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4,487.41	1,342,089.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03,026.50	63,320,584.11
减：所得税费用	5,881,285.32	3,572,609.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1,741.18	59,747,974.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21,741.18	59,747,974.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4,235,683.15	897,423,302.16
其中：营业收入	1,274,235,683.15	897,423,302.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5,810,006.11	1,098,299,942.37
其中：营业成本	1,007,718,280.19	612,226,962.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491,427.97	17,042,330.26
销售费用	219,352,672.71	267,657,394.48
管理费用	127,169,875.16	177,150,407.63
财务费用	24,507,926.82	14,000,714.58
资产减值损失	22,569,823.26	10,222,132.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55,290.25	-912,54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08,125.80	-244,999.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8,455,033.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874,580.08	-201,789,183.99
加：营业外收入	13,523,862.15	24,236,91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56,565.12
减：营业外支出	9,350,253.69	2,594,32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6,783.43	67,275.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700,971.62	-180,146,596.74
减：所得税费用	-41,405,124.26	-59,071,019.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95,847.36	-121,075,57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2,151.95	19,350,956.72
少数股东损益	-128,537,999.31	-140,426,533.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81,358.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81,358.9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81,358.9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581,358.9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0.4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877,206.26	-121,075,57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60,793.05	19,350,956.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537,999.31	-140,426,533.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07,557,534.18	434,141,751.02
减：营业成本	108,279,360.17	94,989,634.17
税金及附加	13,543,245.18	15,328,470.53
销售费用	98,845,144.16	117,506,114.73
管理费用	69,363,114.11	117,004,897.29
财务费用	17,782,057.32	12,492,122.83
资产减值损失	17,287,883.31	7,874,157.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09,348.72	30,377,090.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62,184.27	-244,999.79
其他收益	8,155,033.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02,414.34	99,323,444.16
加：营业外收入	8,691,433.96	21,576,35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56,565.12

减：营业外支出	8,625,434.42	2,551,02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6,783.43	30,774.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168,413.88	118,348,778.87
减：所得税费用	14,602,412.48	10,083,148.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66,001.40	108,265,630.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81,569.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81,569.3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581,569.3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984,432.10	108,265,630.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7,852,284.41	1,000,860,235.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5,09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0,325.27	19,085,31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097,705.68	1,019,945,55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203,037.34	587,067,118.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870,226.81	154,067,17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61,228.85	56,225,56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751,211.40	217,547,15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185,704.40	1,014,907,01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87,998.72	5,038,54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175,803.82	323,335,143.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2.16	907,47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6,767.49	11,396,975.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38,492.74	335,639,59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57,704.66	101,416,21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775,980.87	735,943,990.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4,358.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33,685.53	840,114,56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4,807.21	-504,474,97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614,41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7,989,870.90	186,137,855.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0,000.00	13,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29,870.90	530,942,271.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981,021.81	81,030,017.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48,858.29	3,101,785.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2,138.45	30,729,60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12,018.55	114,861,40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17,852.35	416,080,86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34,660.84	-83,355,56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80,619.22	409,966,99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015,280.06	326,611,424.57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548,472.99	294,172,58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2,754.64	41,924,96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861,227.63	336,097,54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81,167.13	45,788,04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35,334.89	102,853,62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44,433.28	46,167,70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98,473.60	125,110,04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59,408.90	319,919,4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1,818.73	16,178,12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175,803.82	69,435,143.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2.16	30,551,94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6,767.49	10,691,037.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38,433.47	110,678,12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87,828.44	57,906,62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675,980.87	419,933,990.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63,809.31	477,840,61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4,624.16	-367,162,48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34,41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095,120.90	110,337,855.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0,000.00	12,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35,120.90	194,212,271.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3,459.81	24,930,017.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73,362.62	2,552,84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2,138.45	1,679,60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58,960.88	29,162,46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3,839.98	165,049,80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52,602.91	-185,934,55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19,302.57	326,954,82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271,905.48	141,020,265.88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